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女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京蒙协作-自治区妇联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刺绣手工艺品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科尔沁右翼中旗沃尔墩刺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右翼中旗沃尔墩刺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